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希云

填报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精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及自治区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免学费资金、国家助学金等发放工作。以上文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范围；免学费、助学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要求和规定。

该项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精准自主和资助育人，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简化学生资助工作办事流程，让困难家庭及学生切实享受国家政策，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学生的幸福感和学习效果，形成全社会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关注国家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95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 998.4 万元，实际到位 998.4 万元，实际支付 998.4 万元，于 2022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当年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当年项目，执行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绩效目标为计划完成1965人的助学金发放、3024人的免学费补贴、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水平，使家长或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

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 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 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 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

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

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2)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

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2 年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8.5 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我在中心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坚持以“不遗漏、不出错”为目标，要求学校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建设档案，在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保障下，通过政策宣传、学校对新入校学生特别是困难家庭的学生进行全面摸排，统一梳理，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学生设立“一人一档”、一个不漏，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获得资助。本年度共完成 1966 名学生的助学金发放；3025 名学生的免学费补贴；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拨付，做到资金执行率 100%，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满意度达到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按时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获得资助，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准确及时拨付，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其中，助学金发放人数、免学费补贴人数、资金使用合格率、资金执行率、助学金、免学费标准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和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制度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故在预算里未体现，通过决算反映该项目具体支出情况，预算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助学金、免学费发放标准执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途为助学金和免学费，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助学金和免学费标准执行资金支付，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付前严格按照重大事项会议研究流程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在 2022 年 5 月到位。2022 年 7 月 14 日前，经我中心内部决策及报请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资金全部支付到学校。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新疆鑫鹏达技工学校、乌鲁木齐新东方技工学校的助学金、免学费发放工作；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新疆金领技工学校、新疆鑫金盾技工学校的助学金、免学费发放工作。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项目审核数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助学金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 1965 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966人，原因是有1966名学生符合发放条件。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数量指标“免学费人数”的目标值是 ≥ 3025 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25人，原因是有3025名学生符合补贴政策。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资金执行率”的目标值是10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故时效指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助学金、免学费标准”的目标值是 ≤ 2000 元/人，

2022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助学金 2000 元/人;免学费 \leq 2000 元/人,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故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有效减轻,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因资金量有限,困难家庭学生较多,故该指标属于长期指标,需长期坚持完成。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教育水平”,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有效促进,达成年度指标。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此目标也基于此原则实现,故该目标也属于长期指标,需要长期坚持。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3.5 分。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或学生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 \geq 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71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634 份。

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1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83%，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资助、资助育人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中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以“精准资助”为主线，以“资助育人”为抓手，改革创新，求真务实，简化学生资助工作办事流程，让困难家庭及学生切实享受国家政策，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

2. 查管结合，保证公平

为确保资助资金用到实处，我们督促各校依法办学，不断加强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审核流程，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学生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公示、申报和审批工作并建档备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宣传力度不够。还是有部分技工院校对该政策的宣传不到位，应继续加强对资助管理人员和学校老师的培训，加深学生和家長对资助政策理解和认识，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2. 资助管理还需规范。部分学校对学生资助档案的整理不够明细，应以学期为单位建立规范的学生资助档案，为学校开展学生资助提供动力及第一手丰富资料。

七、有关建议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继续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确定每条目标都有依据，实现绩效量化考核；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